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丁○○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乙○○、丙○○、丁○○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繼承人戊○○○於民國000 年00月0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

被告乙○○、丙○○、丁○○就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囑登記，應予塗銷。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戊○○○於民

國000 年00月0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代筆遺囑）無效，為被告所否認，且該遺囑否認其繼承權，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確認關於系爭代筆遺囑無效部分，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下以姓名稱）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戊○○○之配偶己○○業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兩造甲○○（長女）、乙○○（長男）、丙○○（次女）、丁○○（次男）為戊○○○之子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為四分之一，被告乙○○於000年0月0日告知原告，有份以被繼承人名義作成之系爭代筆遺囑，內容略以「原告不得繼承…」，然戊○○○於000年0月00日業已進行氣切手術，且有插管，根本無法言語，並不具備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需「立遺囑人口授遺囑要旨」此要件，系爭代筆遺囑係屬無效，爰請求確認遺囑無效。戊○○○生前所為之系爭代筆遺囑與民法第1194條所定之法定方式顯不相符，自難認合法有效。系爭代筆遺囑既不生效力，被告乙○○、丙○○、丁○○已此將附表一編號1-3之土地與建物（下稱系爭土地與建物）權利範圍移轉登記於其名下，自已有侵害原告之繼承權。則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丙○○、丁○○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不動產，於000年0月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列入被繼承人待分配之遺產範圍。原告主張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兩造應繼分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產公同共有，因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如

主文第一至三項 。

二、被告則以：系爭遺囑係基於戊○○○之真意，並符合民法第1194 條規定之法定要件而訂立，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即非有據：戊○○○定立系爭遺囑時，係委由庚○○律師在場見聞其關於遺囑內容之真意後擔任代筆見證人，並由辛○○、壬○○擔任見證人並在場親自見聞，庚○○律師代筆後並覆誦遺囑內容予戊○○○了解確認後，再於遺囑上親自簽名捺印，過程亦均全程錄音錄影存證，顯見系爭遺囑確係本於戊○○○之真意而定立，自已符合民法第1194 條代筆遺囑之要件，而戊○○○於系爭遺囑之第一項及二項，均已明確表示原告不得繼承其遺產，則原告請求塗銷系爭土地與建物之移轉登記，並訴請依照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戊○○○之遺產，即悖於系爭遺囑而非有據。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就系爭土地與建物，請求被告塗銷於000年0月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兩造公同共有，並就被繼承人戊○○○之全部遺產，主張依照應繼分之規定分割等，均屬無據云云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院卷一第140頁）

㈠被繼承人戊○○○於000 年0月00日死亡被繼承人之配偶己○○業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原告甲○○（長女）、乙○○（長男）、丙○○（次女）、丁○○（次男）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為四分之一，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在可按（院卷第21、29-35、67-69 頁）。

㈡戊○○○死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3之房屋與土地，業於000 年0 月0 日以遺囑登記為由，登記為被告乙○○、丙○○、丁○○應有部分各1/3 ，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與建物第一類謄本、存款餘額證明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在可按（院卷一第21、71-77 、67-89 頁）。

四本件爭點

㈠系爭代筆遺囑是否欠缺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方式而無效？

㈡原告請求被告3人塗銷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囑登記，是否有據？

㈢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代筆遺囑因欠缺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方式而無效

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按民法第1194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真意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判意旨參照）。

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代筆遺囑違反民法第1194條之規定，應屬無效，經本院函調000年00月00日錄影檔案為證，經本院審勘驗結果：庚○○律師口頭詢問戊○○○，戊○○○完全無法言語(庚○○律師於製作遺囑前亦陳述其戊○○○無法言語)，僅能點頭表表示，除民法第1194條對於代筆遺

囑之要件明定「由遺囑人口述遺囑要旨」為要件之一外，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多次闡述遺囑人應親自口述遺囑要旨，方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代筆人庚○○律師既明知戊○○○無法言語，全程均係庚律師之口述，然庚○○律師並非遺囑人，其僅係代筆人無法取代遺囑人之口述，雖其後打字再口述，戊○○○點頭確認，庚律師遂將系爭遺囑交由戊○○○簽名、按捺指印，有本院所製勘驗筆錄在卷可稽（院卷二第10至38頁），

2雖被告辯稱戊○○○於立遺囑時意識清楚明了庚律師之陳述，庚律師並基於其陳述而制作系爭遺囑並經其確認，非完全無陳述云云，證人庚○○律師於本院審理證述「（問：戊○○○是否明白預立遺囑之意義？如何確認？）…我在預立遺囑前，從剛剛的光碟可知，我有預先告知被繼承人戊○○○預立遺囑之意義和效果，甚至告知被繼承人戊○○○遺囑可以不斷變更更新，立遺囑可避免之後子女的糾紛及麻煩等，而當時被繼承人戊○○○雖然因為氣切關係不方便講話，但是我在詢問她問題時，都是用開放式問法，沒有特定結果，而是一項一項詢問她，讓她用點頭或搖頭方式來表示是否同意，有些時候她會發出氣音「恩」表示贊成，但是聲音不大，錄音無法錄到。」、【（問：預立遺過程中，除「點頭」、「搖頭」以外，戊○○○是否有以其他方式與你溝通？）…只有剛剛所講的氣音部分，此外沒有其他的口語敘述。剛剛勘驗影片的第二個光碟4 分11秒「…你雖然沒有親自口述，但是因為我們透過錄音錄影，那我跟你講解的過程中，你都點頭表示你知道這個意思、同意，是不是這樣？」及6分15秒「所以知道你的意思所立的遺囑是這樣，親自口述遺囑並由庚○○律師筆記、宣讀、講解，經本人認可以及辛○○先生、壬○○先生共同在場見證，同行簽名後，並作成一式兩份，由本人及庚○○律師各執一份，意思是說，這個遺囑你本人有認可，有認可這個遺囑內容有沒有？」，

可證明我當時都有解釋，且也有說道被繼承人戊○○○當時無法口述，被繼承人戊○○○不但知道遺囑真意且點頭。因為被繼承人戊○○○之情形無法自書遺囑，也沒有辦法到公證人處辦理公證遺囑，也沒有辦法口授遺囑，在被繼承人戊○○○要立遺囑的情況下，只剩下如光碟內容所呈現的代筆遺囑方式，…】等語（院卷二第40至42頁），惟證人自承戊○○○無法言語，自不合於口授遺囑之方方式，揆諸上開勘驗筆錄自明，是其辯解顯非可取。

3.是戊○○○並未當場向見證人「口述」其遺囑內容予在場見證人「筆記」，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要件，依同法第71條，為無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無效，為有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3人塗銷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囑登記，為有理由

系爭遺囑既為無效，則被告3人以遺囑繼承為原因，將系爭土地與建物移轉登記為乙○○、丙○○、丁○○應有部分各1/3，即無法律上原因，被告因此受有利益，致原告其他繼承人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與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丙○○、丁○○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不動產，於000年0月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列入被繼承人待分配之遺產範圍，應予准許。

㈢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 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

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 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

2.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748號、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繼承人於000年00月00日所為之系爭代筆遺囑無效，已屬明確，被繼承人於000年00月00日所為之系爭代筆遺囑無效，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公同共有，因附表一所示遺產，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實屬有據。原告主張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

法」攔所示 兩造應繼分分割，係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代筆遺囑是否欠缺民法第1194條之法定方式而無效，請求被告3人塗銷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囑登記，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於法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及調查，末此指明。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均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是本件就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姚啟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元)/股數	分割方法
1	○○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133㎡所有權全部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編號4至14部分，各得單獨領取。
2	○○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47㎡所有權全部		
3	門牌號碼「○○縣○○市○○街00號」房屋112.16㎡所有權全部		
4	臺灣銀行○○分行存款	82元(院卷第79頁)	
5	上海銀行○○分行存款	296元(院卷第81頁)	
6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存款	339元(院卷第83頁)	
7	新光銀行○○分行存款	126元(院卷第103-105頁)	
8	屏東○○○郵局存款	1,613元(院卷第99-101頁)	
9	永豐銀行○○○分行存款	144(院卷第85頁)	
10	新光金股票	245股(價值3,087元)(院卷第95-96頁)	
11	新光金股票	524股(價值6,602元)(院卷第95-96頁)	
12	臺灣人壽保險	505,923元(院卷第89頁)	
13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461,093元(院卷第87頁)	
14	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416,498(院卷第87頁)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甲○○	1/4
乙○○	1/4
丙○○	1/4
丁○○	1/4